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中市龍井區農會聲明本會於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楊成連  (簽章)

總幹事：林裕義  (簽章)

稽核人員：黃麗蓉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林秀真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8月3日金管檢託字第1100612078號函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下列待改善事項：</p> <p>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作業，對客戶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6.7.14農金二字第1065074313號函規定辦理。</p> <p>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可疑交易查證及申報作業，對AML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如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相營、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有關、符合客戶商業模式、有合理經濟目的、有合理解釋、有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清楚等），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且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查證紀錄，不利落實可疑交易申報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9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p>	<p>一、已請經辦禁止對客戶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基準日後無此情形。</p> <p>二、已於110.8.20將該警示編號TMS20210510重新註記補正，基準日後之交易監控已能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並具體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p>	<p>已改善完畢。</p> <p>已改善完畢。</p>